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与报告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团体标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空白的现状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编制。

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团体标准正式立项，计划号：2022063 T/CIECCPA，项目周期为半年。

2、主要工作过程

（1）2022年9月7日，《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项目在北京召开了项目启动会暨总体技术方案研讨会，明确了标准草案编制过程、编制要点和编制工作计划，要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标准送审讨论稿。

（2）2022年9月12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在北京召开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项目评价指标相关重点标准研究内容讨论会，会议还明确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和格式等。

（3）2022年9月15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收集了相关参编单位的编制资料，并借鉴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通过归纳分析与整合，形成了标准草案。

（4）下一步，标准编制组将该标准发往相关企业单位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说明

1、标准编制原则

（1）实用性

本标准是在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及《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基础上，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提出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术语、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格式和报告内容，为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开展提供指导，实用性较强。

（2）适用性

本标准的制订，填补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面的技术空白，为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提供指导，保证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适用性。

2、标准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背景

目前，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及《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尚未针对三氟化氮行业制定适用性的实施指南，考虑到三氟化氮行业与传统高耗能行业差别较大，通用性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在三氟化氮行业的指导性不强，例如：三氟化氮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含四氟化碳、氧化亚氮这几种温室气体；同时，三氟化氮产品本身是一种温室气体，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的可能，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有着重大影响。制定《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是全面保证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有效方法。编制本标准，用于指导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的开展。

2.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在中国境内从事三氟化氮气体生产制造的企业，可按文件提供的方法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考虑到标准间的协调一致，避免标准篇幅过大，本文件引用了下述文件：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476-2008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3 术语和定义

为在本标准中不引起歧义，保证标准中涉及到的关键术语具有明确的含义，本标准中引用现行标准中的术语，如燃料燃烧排放等。

2.4 核算边界

该部分阐述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边界内容，国内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已推广多年，本部分直接引用《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核算边界内容，并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做了适当修改。

2.5 核算方法

本条是标准的核心内容。本章内容规定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需要覆盖到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对企业的二氧化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进行的核算。

该部分内容中，主要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燃料燃烧排放、生产工艺过程四氟化碳、氧化亚氮副产物及三氟化氮本身排放、及净购入电力热力使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特点，借鉴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及《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在突出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符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要求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技术规范。

2.6 数据质量管理

该部分阐述了企业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方法，国内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已推广多年，本部分直接引用《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方法，并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做了适当修改。

2.7 报告内容和格式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已经规范化、固定化，本部分内容引用《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报告内容和格式，并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做了适当修改。

3、标准编制说明

本标准在《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标准基础上，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参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标准，加以整合分析，最终制订的，除按照 GB/T 1.1—2020 的编写规定进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编制过程说明如下：

a) 术语和定义的变化

本标准编制目的为用于指导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开展，为更加明确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中术语和定义改编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定义。

b) 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的变化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实际调研三氟化氮生产企业特点，对《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及《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细化，确定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内容。

c) 数据质量管理的一致性

本部分内容直接引用《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质量管理，与行业指南保持一致。

e) 报告内容和格式的确定

本部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以《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报告内容和格式为依据，结合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写的实际章节和资料性附录，确定了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容和格式。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中的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相关的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等，已在多家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过程进行了试验验证，经实际验证，该标准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相关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等可满足指导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的实际需

求。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没有涉及到专利。

五、标准的社会效益、重要意义及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我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修订，构建由碳减排量评估与绩效评价标准、低碳评价标准、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等管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等组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框架，完善和拓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以加强支撑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达峰与中和行动。

目前三氟化氮生产的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缺乏相应核算数据的可靠支撑，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尚无针对三氟化氮行业制定的适用性标准，考虑到三氟化氮行业的生产具有多种副产物温室气体排放及产品本身为温室气体的特点，与传统高耗能行业排放差别较大，通用性的温室气体核算指南与要求等在行业的指导性不强，难以满足众多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明晰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开展碳达峰与碳中和行动的需求，《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标准亟待出台。

制定本标准可解决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无标可依的状况，填补三氟化氮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的空白，可帮助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的科学核算和规范报告，提高企业及行业整体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可靠性和质量水平。同时也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施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奠定基础，为掌握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规范对比情况

(1)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标分析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协调。

(2) 本标准与国际公约规则、规范要求对标分析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国际公约规则、规范要求协调一致。

(3)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分析

没有搜集到直接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未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产生任何的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服从国际公约、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主编单位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标准宣贯，详细讲解标准的技术条款以及使用标准应注意的问题，使行业内相关单位能够了解该标准内容并正确规范地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